

2024 年度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作为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派驻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工作。

(一)协助市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及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协助市局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协助市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协助市局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

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协助市局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协助市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设施、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做好辐射环境监测。按相应职责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七)协助市局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指定，对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以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

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审查。按国家规定组织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相关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协助市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编制和发布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协助市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上、市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协助市局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察和组织整改工作。组织实施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和考评工作。

(十一)协助市局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协助市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协助市局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协助市局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协助市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协助市局行使生态和城乡相关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辖区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建宁。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3 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6
三明市建宁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作为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派驻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党建带业务，促进两项融合。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抓实主体责任，落实好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分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签订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增强主责主业意识，做到守责、负责、尽责。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六个纳入”“一岗双责”，落实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分析研判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关于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学习，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指示，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有效利用学习强国 APP、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平台，加强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

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4年以来开展意识形态学习6次，开展宣传载体自查2次。三是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2024年以来召开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1次，开展各层级廉政谈话20次、45人次。

(二)抓实问题整改，推动责任落实。一是组织拟定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协助县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并签订责任书，做好调度并配合进行检查、协调和考核，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2024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4〕4号），按要求汇总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年度工作报告。二是牵头抓好环保督察、责任书考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整改工作。根据市环保督察办要求，针对2023年责任书通报问题，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建政办〔2024〕2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2024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4〕4号），并滚动清单，每月收集汇总市环保督察办通报的2024年责任书考核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问题整

改。三是推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为深化拓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落实市委、县委“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巩固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我局牵头拟定《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重点突出强化环境监管、补齐环境短板、抓实问题整改，推动建宁县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强化环境监管方面，聚焦提高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全面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提升河道综合管护水平、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畜禽散养牛蛙鳊鱼养殖等污染防治、加大涉水企业污染防治监管力度、加强造纸制炭等涉气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及垃圾秸秆焚烧管控、开展餐饮油烟点题整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综合管护队管理等 12 个方面具体任务，进一步抓实环境监管，提升执法力度。补齐环境短板方面，聚焦金溪流域源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加强闽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推进明一上黎牧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福建饶山科技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建宁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建宁县 2024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宁县均口镇大布溪官常村段、夏坊溪焦坑段河道治理工程、闽江流域（金溪建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2022、

2023 年建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2024 建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加大项目储备入库力度等 12 个工程项目，以项目为抓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抓实问题整改方面，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市生态保护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为重点，聚焦建宁经济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吉村梅峰小组烤烟房整改、均口镇半寮散养生猪整治、金科尾矿库退出生态环境监管清单、2019 年以来建设用地土壤补充调查等 5 个问题，推进整改落实到位。

(三) 抓实项目推动，夯实绿色本底。一是积极推进项目策划实施。向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策划申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 11 个（其中生态修复类项目 5 个），5 个项目已顺利入库。二是落实“四领一促”工作，推动生态领向行动。牵头制定《落实“四领一促”工作推动生态领向行动方案》，落实“一周一信息”“一月一会商”“一季一现场”的工作推进机制。拟定《建宁县生态领向工作责任清单》，梳理做优生态环境工作目标 13 个、工作措施 42 条；做大生态产业工作目标 4 个、工作措施 11 条；做美生态城乡工作目标 4 个、工作措施 9 条。结合每月 5 日县生态环境质量会商会，召开生态领向工作推进会，跟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整治工作进展，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做优生态环境方面，完成管网施工建设 6.5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 3 公里，重新明确污水

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主体，已向上申请设备更新改造国债资金补助及 2025 年污染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做大生态产业方面，已策划储备建宁县觅竹萌食品加工厂区建设、建宁县恒峰竹生活工艺品生产建设等 4 个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 6.6080 亿元；储备建宁县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建宁县笋制品精深加工全过程设备更新等 4 个增发国债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国债需求 0.8 亿元；做美生态城乡方面，：闽江防洪二期工程正在收尾；里心、溪口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已完工；伊家安全生态水系基本完成涉河工程、溪源安全生态水系已完工；新开工均口 2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累计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5.9km。推进乡村风貌提档升级，乡村建筑风貌管控 2.0 版已完成农房整治 215 栋，高速沿线农房整治完成 102 栋。三是推动福建饶山科技有限公司 40 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主体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试运行。四是推动明一上黎牧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明一上黎牧场提升养殖废水处理能力，建设日处理养殖废水 400t/天设施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正在试运行，已采集水样进行比对监测。

（四）抓实机制保障，推进改革落实。一是建立共管联动工作机制。每月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林业）局等单位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督查，以送达工作提

醒函、检察建议书等形式，有效推动问题解决。二是推进生态综合管护队模式改革。3月4日组织召开生态综合管护队现场培训暨表彰会议，进一步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落实“四领一促”工作部署要求，完善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宁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多员”变“一员”，山青水更美》被“中国环境”网站刊登，促进全县生态综合管护队伍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中明确的线索筛查渠道，组织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范围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以及其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等进行全面梳理筛查，2024年启动案件2个，适用简易程序已办结1个，正在调查办理1个。四是深入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通过重点行业企业投保、园区整体投保和“水质指数”保险等，进一步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完成工业园区整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同时引导4家非重点行业企业自愿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对建宁县全流域继续投保“水质指数”保险。五是推进排污权收储及交易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县已关停的部分企业排放的总量进行收储并挂网交易。2024年2月已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314吨/年、氨

氮 0.029 吨/年），5 月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指标（氮氧化物 0.147 吨/年）。

（五）抓实服务举措，严把准入关口。一是提升审批服务能力。主动靠前为 40 家企业提供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咨询服务。二是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对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等要求的建设项目主动对接，提供环评等技术咨询、指导，助力建设项目快速落地。截至目前，共审批 5 个项目。三是严把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上级的文件精神，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在源头上予以拒绝落地，近期以来拒绝审批项目 10 个。

（六）抓实环境监管，提升执法力度。一是提升执法效能。日常执法结合“双随机”、“清水蓝天”、“执法大练兵”等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了“百日攻坚”“生态领向”、“生猪散养整治”“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污染源单位专项整治”等多项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在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污染源排放单位及个人等开展环保执法检查工作。2024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650 余人次，检查企业 300 余家次，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件，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4 件，其中办理查封扣押 1 件，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2 件，办理涉环境污染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1 件。二是强化自动监控监管。为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国、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出现的报警督办单，指派专人负责并根据报警内容针对处置。配合省厅委派的第四方工作人员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推动企业在线监控站房规范化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污染源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今年立案查处涉在线监控案件6件。三是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事项，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2024年以来受理处理e三明等各类投诉举报件65个。四是做好环境执法案件法规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4年以来完成行政处罚案件17个。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诉讼、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化解行政争议。五是推进油烟污染整治。牵头印发《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环〔2024〕4号）。对辖区内油烟信访投诉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成立局际油烟整治局际联席会，召开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联席会5次；推进联防联控，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以不定期巡查、劝导以及联合执法方式全面开展油烟污染扰民整治工作。目前我县营业中有油烟产生的餐饮店共392家，针对城区所有餐饮店进行拉网式巡查，以油烟净化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清洗维护情况为检查重点。开展整

治以来，对餐饮店铺进行拉网式巡查，检查餐饮店 587 家次，发现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等问题 15 起，下达书面责改书 12 份；对违规使用炭火的行为，现场处罚 1 起，罚款 600 元；督促餐饮业主整改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2 家餐饮店开展油烟“测管联动”。接投诉 22 起，均第一时间到现场开展检查，责令餐饮店限期整改，投诉件已办结 22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六是积极推进农污设施第三方运维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我县共有 97 座小型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50 座，剩余 47 座由乡镇自行运维管理。里心镇、伊家乡已将其辖区内运维管理的 15 座设施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建宁县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陈岭、隆下两个行政村，陈岭村拟将微动力设施改造成大三格，对原管网修复未接入设施农户接入设施；隆下村拟对管网进行修复重建，铺设主管网 1000 米，支管 500 米，翻新生态湿地。陈岭村、隆下村已全部完工。七是严格落实“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修复。根据第三次中央环保督察反馈，2019 年以来建宁县共有 26 个地块性质由农用地、仓储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上需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6 月 19 日，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会议”，积极推进 26

个地块补充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24 个地块土壤补充调查，2 个地块第三方已完成现场调查正在编制报告。八是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我县委托福建方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目前已形成《建宁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正在对入河排口进行整治。九是开展建宁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建宁县共有 17 个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 385 个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目前已完成建宁县县级饮用水源、乡镇级饮用水源、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饮用水源、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等 404 个水源地的评估报告，为下一步饮用水源保护提供了可靠的基础资料。

（七）抓实环保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 2024 年度六五环境日活动。6 月 5 日我局联合建宁县政协“委员河长”办、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水利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置环保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设立咨询台等宣传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普及饮用水源保护、低碳生活、水、气、土污染防治、油烟污染危害性、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毒等知识，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共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为 100 余人次提供了环保咨询。9 月 21 日，建宁县 2024 年全国科普日主题宣传活动在百姓畅音台举行，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作为主办单位之一，围绕今年全国科普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协力建设科技强国”主题，积极开展生态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活动。2024年以来共制作信息68篇，其中：中国环境报2条，人民号1条、央广网客户端1条，学习强国1条，新福建2条，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1条、福建政协公众号1条，东南网2条，海博TV1条，福建日报2条，三明日报刊登7条、三明市生态环境公众号刊登29条，建宁县融媒体中心刊登29条，建宁生态环境公众号美篇信息22条、抖音30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54.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915.4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3.75	本年支出合计	102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9.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5.18
总计	1463.52	总计	1463.5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963.75	609.04	0.00	0.00	0.00	0.00	35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6	61.47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6	61.47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8	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9	2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0.89	499.17	0.00	0.00	0.00	0.00	351.7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5.49	245.34	0.00	0.00	0.00	0.00	0.15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49	245.34	0.00	0.00	0.00	0.00	0.1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1.04	201.04	0.00	0.00	0.00	0.00	2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1.04	201.04	0.00	0.00	0.00	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379.86	52.78	0.00	0.00	0.00	0.00	327.08
2110301	大气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2110302	水体	107.08	0.00	0.00	0.00	0.00	0.00	107.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2.78	5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028.34	486.63	541.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6	6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6	6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8	4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9	20.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5.48	373.78	541.7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5.90	245.9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90	245.9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60.97	127.87	133.1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0.97	127.87	133.1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20.57	0.00	320.57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7.78	0.00	47.78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2.78	0.00	52.78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8.04	0.00	88.04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8.04	0.00	88.0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7	61.4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3	13.5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99.17	499.17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87	34.8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9.04	本年支出合计	609.04	609.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09.04	总计	609.04	609.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9.04	483.08	12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7	61.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7	61.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8	40.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9	20.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	13.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9.17	373.21	125.9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5.34	245.34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34	245.34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1.04	127.87	73.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1.04	127.87	73.17
21103	污染防治	52.78	0.00	52.7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2.78	0.00	5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7	34.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7	34.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26	30201	办公费	4.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40	30202	印刷费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29.3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76	30205	水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9	30206	电费	2.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4	30207	邮电费	3.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	30211	差旅费	4.4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8.98	公用经费合计					34.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7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80
3. 公务接待费	6	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463.52 万元，支出总计 1463.5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8.18 万元，增长 5.64%，主要是本年度市县财政拨入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96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1.26万元，增长26.4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9.0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54.7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02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77万元，增长16.1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86.6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51.96 万元，公用支出 34.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41.7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09.04 万元，支出总计 609.0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7.93 万元，增长 3.03%，主要是：本年度市财政拨入的综合性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9.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3 万元，增长 3.03%，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40.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晋升等增资导致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20.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94%。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考核晋升等增资导致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晋升等增资导致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四) 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245.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45 万元，下降 22.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事业工资细化到 2110299 功能科目。

(五)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 20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7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事业工资细化到 2110299 功能科目，以及考核晋升等增资导致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六)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支出 52.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14 万元，增长 69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性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拨付增多。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3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8 万元，增长 39.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晋升等增资导致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3.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8.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59%；较上年增加 1.60 万元，增长 19.5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充足，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加强执法巡逻，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02 万元，增长 34.9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2.02 万元，增长 34.95%。主要是年初预算充足，保障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本年度加强执法巡逻，支出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22%;较上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7.43%。主要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累计接待 24 批次、19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环保执法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4.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决算数增加 1.04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强执法巡逻,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2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19.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开展执法大练兵、双随机检查等专项行动，强化企事业排污单位管理，打击生态环境方面违法违规行，有效解决百姓身边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主要成效	<p>2024 年以来，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塘尾、富田溪口、大坑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2024 年工作成效</p> <p>(一) 以党建带业务，促进两项融合。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抓实主体责任，落实好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分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签订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增强主责主业意识，做到守责、负责、尽责。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六个纳入”“一岗双责”，落实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分析研判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关于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学习，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指示，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有效利用学习强国 APP、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平台，加强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4 年以来开展意识形态学习 6 次，开展宣传载体自查 2 次。三是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2024 年以来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开展各层级廉政谈话 20 次、45 人次。</p> <p>(二) 抓实问题整改，推动责任落实。一是组织拟定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协助县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并签订责任书，做好调度并配合进行检查、协调和考核，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 2024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4〕4 号），按要求汇总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年度工作报告。二是牵头抓好环保督察、责任书考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整改工作。根据市环保督察办要求，针对 2023 年责任书通报问题，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建政办〔2024〕2 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 2024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4〕4 号），并滚动清单，每月收集汇总市环保督察办通报的 2024 年责任书考核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三是推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为深化拓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落实市委、县委“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巩固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我局牵头拟定《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重点突出强化环境监管、补齐环境短板、抓实问题整改，推动建宁县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强化环境监管方面，聚焦提高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全面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提升河道综合管护水平、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畜禽散养牛蛙鳊鱼养殖等污染防治、加大涉水企业污染防治监管力度、加强造纸制炭等涉气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及垃圾秸秆焚烧管控、开展餐饮油烟点题整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综合管护队管理等 12 个方面具体任务，进一步抓实环境监管，提升执法力度。补齐环境短板方面，聚焦金溪流域源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加强闽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推进明一上黎牧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福建饶山科技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建宁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建宁县 2024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宁县均口镇大布溪官常村段、夏坊溪焦坑段河道治理工程、闽江流域（金溪建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2022、2023 年建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2024 年建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加大项目储备入库力度等 12 个工程项目，以项目为抓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抓实问题整改方面，</p>		

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市生态保护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为重点，聚焦建宁经济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吉村梅峰小组烤烟房整改、均口镇半寮散养生猪整治、金科尾矿库退出生态环境监管清单、2019年以来建设用地土壤补充调查等5个问题，推进整改落实到位。

（三）抓实项目推动，夯实绿色本底。一是积极推进项目策划实施。向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策划申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11个（其中生态修复类项目5个），5个项目已顺利入库。二是落实“四领一促”工作，推动生态领向行动。牵头制定《落实“四领一促”工作推动生态领向行动方案》，落实“一周一信息”“一月一会商”“一季一现场”的工作推进机制。拟定《建宁县生态领向工作责任清单》，梳理做优生态环境工作目标13个、工作措施42条；做大生态产业工作目标4个、工作措施11条；做美生态城乡工作目标4个、工作措施9条。结合每月5日县生态环境质量会商会，召开生态领向工作推进会，跟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整治工作进展，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做优生态环境方面，完成管网施工建设6.5公里，雨污分流改造3公里，重新明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主体，已向上申请设备更新改造国债资金补助及2025年污染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做大生态产业方面，已策划储备建宁县觅竹萌食品加工厂区建设、建宁县恒峰竹生活工艺品生产建设等4个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6.6080亿元；储备建宁县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建宁县笋制品精深加工全过程设备更新等4个增发国债项目，总投资1.7亿元，国债需求0.8亿元；做美生态城乡方面，闽江防洪二期工程正在收尾；里心、溪口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已完工；伊家安全生态水系基本完成涉河工程、溪源安全生态水系已完工；新开工均口2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累计完成综合治理河长5.9km。推进乡村风貌提档升级，乡村建筑风貌管控2.0版已完成农房整治215栋，高速沿线农房整治完成102栋。三是推动福建饶山科技有限公司40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主体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试运行。四是推动明一上黎牧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明一上黎牧场提升养殖废水处理能力，建设日处理养殖废水400t/天设施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正在试运行，已采集水样进行比对监测。

（四）抓实机制保障，推进改革落实。一是建立共管联动工作机制。每月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林业）局等单位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督查，以送达工作提醒函、检察建议书等形式，有效推动问题解决。二是推进生态综合管护队模式改革。3月4日组织召开生态综合管护队现场培训暨表彰会议，进一步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落实“四领一促”工作部署要求，完善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宁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多员”变“一员”，山青水更美》被“中国环境”网站刊登，促进全县生态综合管护队伍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中明确的线索筛查渠道，组织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范围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以及其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等进行全面梳理筛查，2024年启动案件2个，适用简易程序已办结1个，正在调查办理1个。四是深入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通过重点行业企业投保、园区整体投保和“水质指数”保险等，进一步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完成工业园区整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同时引导4家非重点行业企业自愿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对建宁县全流域继续投保“水质指数”保险。五是推进排污权收储及交易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县已关停的部分企业排放的总量进行收储并挂网交易。2024年2月已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314吨/年、氨氮0.029吨/年），5月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指标（氮氧化物0.147吨/年）。

（五）抓实服务举措，严把准入关口。一是提升审批服务能力。主动靠前为40家企业提供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咨询服务。二是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对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等要求的建设项目主动对接，提供环评等技术咨询、指导，助力建设项目快速落地。截至目前，共审批5个项目。三是严把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上级的文件精神，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在源头上予以拒绝落地，近期以来拒绝审批项目10个。

（六）抓实环境监管，提升执法力度。一是提升执法效能。日常执法结合“双随机”、“清水蓝天”、“执法大练兵”等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了“百日攻坚”“生态领向”、“生猪散养整治”“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污染源单位专项整治”等多项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在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污染源排放单位及个人等开展环保执法检查。2024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650余人次，检查企业300余家次，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7件，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4件，其中办理查封扣押1件，办理行政拘留案件2件，办理涉环境污染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1件。二是强化自动监控监管。为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国、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出现的报警督办单，指派专人负责并根据报警内容针对处置。配合省厅委派的第四方工作人员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推动企业在线监控站房规范化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污染源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今年立案查处涉在线监控案件6件。三是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事项，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2024

年以来受理处理 e 三明等各类投诉举报件 65 个。四是做好环境执法案件法规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4 年以来完成行政处罚案件 17 个。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诉讼、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化解行政争议。五是推进油烟污染治理。牵头印发《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环〔2024〕4 号）。对辖区内油烟信访投诉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成立局际油烟整治局际联席会，召开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联席会 5 次；推进联防联控，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以不定期巡查、劝导以及联合执法方式全面开展油烟污染扰民整治工作。目前我县营业中有油烟产生的餐饮店共 392 家，针对城区所有餐饮店进行拉网式巡查，以油烟净化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清洗维护情况为检查重点。开展整治以来，对餐饮店铺进行拉网式巡查，检查餐饮店 587 家次，发现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等问题 15 起，下达书面责改书 12 份；对违规使用炭火的行为，现场处罚 1 起，罚款 600 元；督促餐饮业主整改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2 家餐饮店开展油烟“测管联动”。接投诉 22 起，均第一时间到现场开展检查，责令餐饮店限期整改，投诉件已办结 22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六是积极推进农污设施第三方运维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我县共有 97 座小型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50 座，剩余 47 座由乡镇自行运维管理。里心镇、伊家乡已将其辖区内运维管理的 15 座设施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建宁县 2024 年为民办事实项目涉及陈岭、隆下两个行政村，陈岭村拟将微动力设施改造成大三格，对原管网修复未接入设施农户接入设施；隆下村拟对管网进行修复重建，铺设主管网 1000 米，支管 500 米，翻新生态湿地。陈岭村、隆下村已全部完工。七是严格落实“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修复。根据第三次中央环保督察反馈，2019 年以来建宁县共有 26 个地块性质由农用地、仓储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上需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6 月 19 日，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会议”，积极推进 26 个地块补充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24 个地块土壤补充调查，2 个地块第三方已完成现场调查正在编制报告。八是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我县委托福建方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目前已形成《建宁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正在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九是开展建宁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建宁县共有 17 个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 385 个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目前已完成建宁县县级饮用水源、乡镇级饮用水源、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饮用水源、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等 404 个水源地的评估报告，为下一步饮用水源保护提供了可靠的基础资料。

（六）抓实环保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 2024 年度六五环境日活动。6 月 5 日我局联合建宁县委“委员河长”办、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水利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置环保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设立咨询台等宣传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普及饮用水源保护、低碳生活、水、气、土污染防治、油烟污染危害性、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毒等知识，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共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为 100 余人次提供了环保咨询。9 月 21 日，建宁县 2024 年全国科普日主题宣传活动在百姓畅音台举行，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作为主办单位之一，围绕今年全国科普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协力建设科技强国”主题，积极开展生态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活动。2024 年以来共制作信息 68 篇，其中：中国环境报 2 条，人民号 1 条、央广网客户端 1 条，学习强国 1 条，新福建 2 条，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 1 条、福建政协公众号 1 条，东南网 2 条，海博 TV1 条，福建日报 2 条，三明日报刊登 7 条、三明市生态环境公众号刊登 29 条，建宁县融媒体中心刊登 29 条，建宁生态环境公众号美篇信息 22 条、抖音 30 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 抓实环保问题整改。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5. 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保护持续深入开展。		2024 年以来，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塘尾、富田溪口、大坑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 一、2024 年工作成效				

		<p>（一）以党建带业务，促进两项融合。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抓实主体责任，落实好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分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签订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增强主责主业意识，做到守责、负责、尽责。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六个纳入”“一岗双责”，落实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分析研判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关于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学习，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指示，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有效利用学习强国 APP、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平台，加强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4 年以来开展意识形态学习 6 次，开展宣传载体自查 2 次。三是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2024 年以来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开展各层级廉政谈话 20 次、45 人次。</p> <p>（二）抓实问题整改，推动责任落实。一是组织拟定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协助县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并签订责任书，做好调度并配合进行检查、协调和考核，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 2024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4〕4 号），按要求汇总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年度工作报告。二是牵头抓好环保督察、责任书考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整改工作。根据市环保督察办要求，针对 2023 年责任书通报问题，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建政办〔2024〕2 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 2024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4〕4 号），并滚动清单，每月收集汇总市环保督察办通报的 2024 年责任书考核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三是推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为深化拓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落实市委、县委“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巩固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我局牵头拟定《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重点突出强化环境监管、补齐环境短板、抓实问题整改，推动建宁县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强化环境监管方面，聚焦提高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全面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提升河道综合管护水平、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畜禽散养牛蛙鳊鱼养殖等污染防治、加大涉水企业污染防治监管力度、加强造纸制炭等涉气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及垃圾秸秆焚烧管控、开展餐饮油烟点题整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综合管护队管理等 12 个方面具体任务，进一步抓实环境监管，提升执法力度。补齐环境短板方面，聚焦金溪流域源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加强闽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推进明一上黎牧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福建饶山科技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建宁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建宁县 2024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宁县均口镇大布溪官常村段、夏坊溪焦坑段河道治理工程、闽江流域（金溪建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2022、2023 年建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2024 建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加大项目储备入库力度等 12 个工程项目，以项目为抓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抓实问题整改方面，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市生态保护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为重点，聚焦建宁经济开发“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吉村梅峰小组烤烟房整改、均口镇半寮散养生猪整治、金科尾矿库</p>
--	--	--

		<p>退出生态环境监管清单、2019年以来建设用地土壤补充调查等5个问题，推进整改落实到位。</p> <p>（三）抓实项目推动，夯实绿色本底。一是积极推进项目策划实施。向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策划申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11个（其中生态修复类项目5个），5个项目已顺利入库。二是落实“四领一促”工作，推动生态领向行动。牵头制定《落实“四领一促”工作推动生态领向行动方案》，落实“一周一信息”“一月一会商”“一季一现场”的工作推进机制。拟定《建宁县生态领向工作责任清单》，梳理做优生态环境工作目标13个、工作措施42条；做大生态产业工作目标4个、工作措施11条；做美生态城乡工作目标4个、工作措施9条。结合每月5日县生态环境质量会商会，召开生态领向工作推进会，跟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整治工作进展，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做优生态环境方面，完成管网施工建设6.5公里，雨污分流改造3公里，重新明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主体，已向上申请设备更新改造国债资金补助及2025年污染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做大生态产业方面，已策划储备建宁县觅竹萌食品加工厂区建设、建宁县恒峰竹生活工艺品生产建设等4个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6.6080亿元；储备建宁县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建宁县笋制品精深加工全过程设备更新等4个增发国债项目，总投资1.7亿元，国债需求0.8亿元；做美生态城乡方面，：闽江防洪二期工程正在收尾；里心、溪口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已完工；伊家安全生态水系基本完成涉河工程、溪源安全生态水系已完工；新开工均口2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累计完成综合治理河长5.9km。推进乡村风貌提档升级，乡村建筑风貌管控2.0版已完成农房整治215栋，高速沿线农房整治完成102栋。三是推动福建饶山科技有限公司40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主体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试运行。四是推动明一上黎牧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明一上黎牧场提升养殖废水处理能力，建设日处理养殖废水400t/天设施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正在试运行，已采集水样进行比对监测。</p> <p>（四）抓实机制保障，推进改革落实。一是建立共管联动工作机制。每月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林业）局等单位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督查，以送达工作提醒函、检察建议书等形式，有效推动问题解决。二是推进生态综合管护队模式改革。3月4日组织召开生态综合管护队现场培训暨表彰会议，进一步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落实“四领一促”工作部署要求，完善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宁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多员”变“一员”，山青水更美》被“中国环境”网站刊登，促进全县生态综合管护队伍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中明确的线索筛查渠道，组织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范围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以及其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等进行全面梳理筛查，2024年启动案件2个，适用简易程序已办结1个，正在调查办理1个。四是深入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通过重点行业企业投保、园区整体投保和“水质指数”保险等，进一步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完成工业园区整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同时引导4家非重点行业企业自愿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对建宁县全流域继续投保“水质指数”保险。五是推进排污权收储及交易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县已关停的部分企业排放的总量进行收储并挂网交易。2024年2月已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314吨/年、氨氮0.029吨/年），5月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指标（氮氧化物0.147吨/年）。</p> <p>（五）抓实服务举措，严把准入关口。一是提升审批服务能力。主动靠前为40家企业提供环评、排</p>
--	--	--

		<p>污许可等行政许可咨询服务。二是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对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等要求的建设项目主动对接，提供环评等技术咨询、指导，助力建设项目快速落地。截至目前，共审批 5 个项目。三是严把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上级的文件精神，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在源头上予以拒绝落地，近期以来拒绝审批项目 10 个。</p> <p>(六) 抓实环境监管，提升执法力度。一是提升执法效能。日常执法结合“双随机”、“清水蓝天”、“执法大练兵”等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了“百日攻坚”“生态领向”、“生猪散养整治”“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污染源单位专项整治”等多项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在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污染源排放单位及个人等开展环保执法检查。2024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650 余人次，检查企业 300 余家次，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件，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4 件，其中办理查封扣押 1 件，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2 件，办理涉环境污染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1 件。二是强化自动监控监管。为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国、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出现的报警督办单，指派专人负责并根据报警内容针对处置。配合省厅委派的第四方工作人员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推动企业在线监控站房规范化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污染源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今年立案查处涉在线监控案件 6 件。三是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事项，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2024 年以来受理处理 e 三明等各类投诉举报件 65 个。四是做好环境执法案件法规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4 年以来完成行政处罚案件 17 个。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诉讼、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化解行政争议。五是推进油烟污染治理。牵头印发《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环〔2024〕4 号)。对辖区内油烟信访投诉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成立局际油烟整治局际联席会，召开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联席会 5 次；推进联防联控，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以不定期巡查、劝导以及联合执法方式全面开展油烟污染扰民整治工作。目前我县营业中有油烟产生的餐饮店共 392 家，针对城区所有餐饮店进行拉网式巡查，以油烟净化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清洗维护情况为检查重点。开展整治以来，对餐饮店铺进行拉网式巡查，检查餐饮店 587 家次，发现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等问题 15 起，下达书面责改书 12 份；对违规使用炭火的行为，现场处罚 1 起，罚款 600 元；督促餐饮业主整改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2 家餐饮店开展油烟“测管联动”。接投诉 22 起，均第一时间到现场开展检查，责令餐饮店限期整改，投诉件已办结 22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六是积极推进农污设施第三方运维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我县共有 97 座小型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50 座，剩余 47 座由乡镇自行运维管理。里心镇、伊家乡已将其辖区内运维管理的 15 座设施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建宁县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陈岭、隆下两个行政村，陈岭村拟将微动力设施改造成大三格，对原管网修复未接入设施农户接入设施；隆下村拟对管网进行修复重建，铺设主管网 1000 米，支管 500 米，翻新生态湿地。陈岭村、隆下村已全部完工。七是严格落实“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修复。根据第三次中央环保督察反馈，2019 年以来建宁县共有 26 个地块性质由农用地、仓储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上需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6 月 19 日，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会议”，积极推进 26 个地块补充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24 个地</p>
--	--	--

	<p>块土壤补充调查，2个地块第三方已完成现场调查正在编制报告。八是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我县委委托福建方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目前已形成《建宁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正在对入河排口进行整治。九是开展建宁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建宁县共有17个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385个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目前已完成建宁县县级饮用水源、乡镇级饮用水源、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饮用水源、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等404个水源地的评估报告，为下一步饮用水源保护提供了可靠的基础资料。</p> <p>（六）抓实环保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2024年度六五环境日活动。6月5日我局联合建宁县委政协“委员河长”办、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水利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置环保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设立咨询台等宣传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普及饮用水源保护、低碳生活、水、气、土污染防治、油烟污染危害性、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毒等知识，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为100余人次提供了环保咨询。9月21日，建宁县2024年全国科普日主题宣传活动在百姓畅音台举行，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作为主办单位之一，围绕今年全国科普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协力建设科技强国”主题，积极开展生态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活动。2024年以来共制作信息68篇，其中：中国环境报2条，人民号1条、央广网客户端1条，学习强国1条，新福建2条，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1条、福建政协公众号1条，东南网2条，海博TV1条，福建日报2条，三明日报刊登7条、三明市生态环境公众号刊登29条，建宁县融媒体中心刊登29条，建宁生态环境公众号美篇信息22条、抖音30条。</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金额	=24万元	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污染感知度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行动检查企业执法次数	≥200次	200	20	20		
		质量指标	投诉平台受理办结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